

## 五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的 “资产链”建设、对接平台及相关应用原型构建项目 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资产链”建设、对接平台及相关应用原型构建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复杂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3人，营业收入为 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4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杭州复杂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5日